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4 供款的檢討

18.4.2 不定時的檢討

當結算公司計算的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連續三兩個工作天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九十五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每一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浮動供款額。該等由結算公司進行的檢討可在任何時間進行，就算有關供款額的每月檢討在其近期已作出或快將完成。結算公司最低限度會每月檢討保證基金總額一次及結算公司並可根據每月檢討或不定時檢討的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繳付額外基本及/或浮動供款。